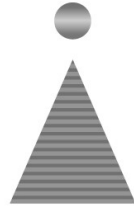


證券代號：4768



INGENTEC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n g e n t e c C o r p o r a t i o 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25
【附錄】	2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二、公司章程	32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壹、開會程序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95,984 元。

(三)106 年度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595,984 元。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

(三)檢附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24 頁，附件三)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5,565,32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4,249,60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336,256 元，每股配發 0.09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1,681,280 元，每股配發 0.4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32,070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檢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四)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兼任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董事	陳亞理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起明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1,681,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8,12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45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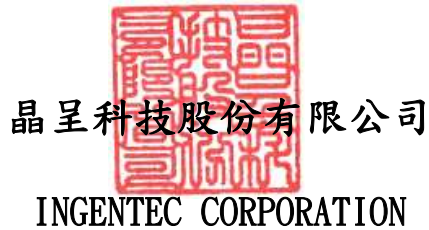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017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2017 年：晶呈科技整體營運達成稅前每股盈餘(EPS) 0.75 元的營運成果。

營業額部分：2017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511,603 千元，較 2016 年 458,219 千元成長 1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括呈晶先進材料有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獲利部分：2017 年每股盈餘(EPS)較 2016 年降低，其原因為：一、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晶呈科技進行了一系列相關必要投資，於 2017 年開始攤提折舊，造成營業成本提高，降低獲利；二、晶呈科技於 2017 年擴大營運團隊，造成營業成本提高，降低獲利；三、晶呈科技 2017 年股本較 2016 年提高，造成每股盈餘(EPS)降低。

2018 年：尚有許多新的商品上市。穩定成長與分散風險，是晶呈科技已具備的營運模式。
(財務彙整報告請參考附表一、附表二)

2018 年經營重點：

- (1) 提高商品市占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 (2) 設立自有產線，降低特氣加工製造成本，有效控管品質，以提昇毛利率。
- (3) 晶呈科技自行開發之專利產品：多腔體氣相蝕刻設備，2017 年第四季目標商品已試產完成，2018 年將持續落實並擴大其應用方向，期能實現產品商業化目標。

晶呈科技自成立以來，已過了 7 個年頭，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以穩健的腳步，達到未來茁壯的成長。在此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 陳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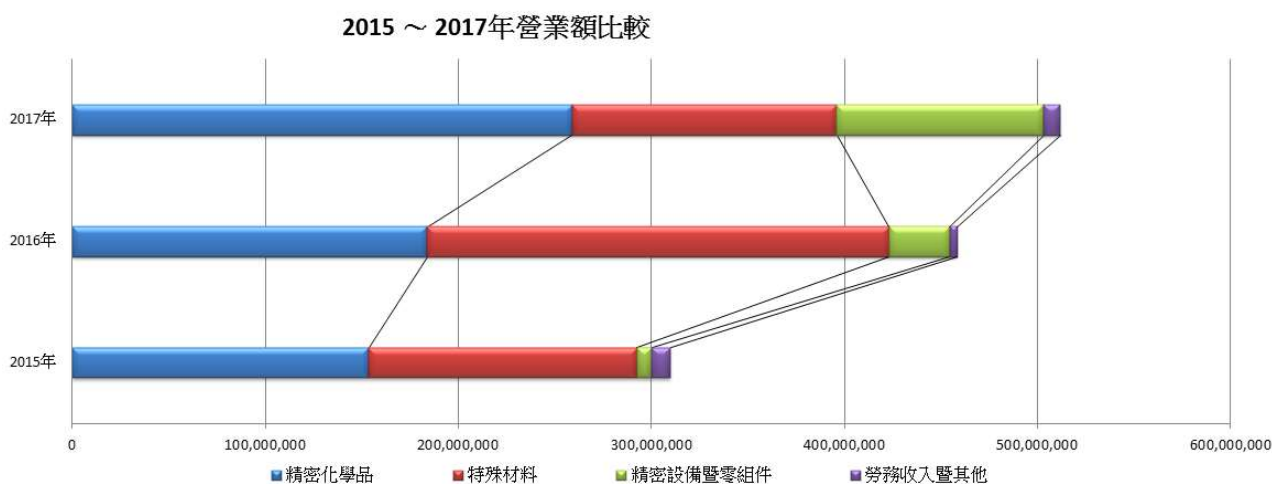
表格一、每股盈餘(EPS)比較

單位：元

	資本額	稅前淨利	EPS (稅前)
2015 年	184,800,000	23,661,313	1.19
2016 年	229,584,000	35,910,521	1.80
2017 年	259,584,000	18,674,161	0.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表格二、營業額比較：



圖表說明：

2017 年整體營業額較 2016 年成長 12%。

精密化學品：2017 年較 2016 年成長 41%。

特殊材料：2017 年較 2016 年衰退 43%。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2017 年較 2016 年成長 242%。

勞務收入暨其他：2017 年較 2016 年成長 11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姜 守 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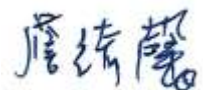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 綺 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474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晶呈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463	17	\$ 79,91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0	-	3,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8,506	22	150,85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6,315	4	44,12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146	-	256	-
130X	存貨	六(三)	90,714	14	89,750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3,922	5	10,6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863	1	5,7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6,089</u>	<u>63</u>	<u>384,54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29,668	34	215,627	36
1780	無形資產		1,396	-	1,4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295	-	7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0	3	4,0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519</u>	<u>37</u>	<u>221,918</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675,608</u>	<u>100</u>	<u>\$ 606,462</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5,204	16	\$	96,502	16
2150	應付票據			272	-		785	-
2170	應付帳款			50,793	8		40,69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312	1		16,0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30,011	4		31,0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04	-		3,0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38,135	6		35,81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5,431</u>	<u>35</u>		<u>223,97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6,612	14		103,654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612</u>	<u>14</u>		<u>103,65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32,043</u>	<u>49</u>		<u>327,633</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9,584	39		229,584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000	5		12,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648	2		6,6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806	2		30,22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	-		3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1,097</u>	<u>48</u>		<u>278,82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468</u>	<u>3</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43,565</u>	<u>51</u>		<u>278,829</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675,608</u>	<u>100</u>	\$	<u>606,462</u>	<u>100</u>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11,603	100	\$ 458,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二)	(421,893)	(82)	(363,684)	(79)
5900 營業毛利		89,710	18	94,535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710	18	94,535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75)	(7)	(31,169)	(7)
6200 管理費用		(30,888)	(6)	(26,0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3)	(1)	(2,7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06)	(14)	(60,004)	(13)
6900 營業利益		18,004	4	34,53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69	-	1,7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840	1	1,3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171)	(1)	(1,6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	-	1,380	-
7900 稅前淨利		18,642	4	35,9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09)	(1)	(6,015)	(1)
8200 本期淨利		\$ 15,533	3	\$ 29,89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0)	-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0)	-	(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	-	(\$ 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33	3	\$ 29,816	7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65	3	\$ 29,89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	-
本期淨利		\$ 15,533	3	\$ 29,89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65	3	\$ 29,81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33	3	\$ 29,816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62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62	\$	1.49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800	\$ -	\$ 4,659	\$ 20,072	\$ 439	\$ 209,970	\$ -	\$ 209,9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0	(2,000)	-	-	-	-		
現金股利	-	-	-	(2,957)	-	(2,957)	-	(2,957)		
股票股利	14,784	-	-	(14,784)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12,000	-	-	42,000	-	42,000		
本期淨利(淨損)	-	-	-	29,896	-	29,896	-	29,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80)	-	(80)		
12月31日	<u>\$ 229,584</u>	<u>\$ 12,000</u>	<u>\$ 6,659</u>	<u>\$ 30,227</u>	<u>\$ 359</u>	<u>\$ 278,829</u>	<u>\$ -</u>	<u>\$ 278,829</u>		
106 年 度										
1月1日	\$ 229,584	\$ 12,000	\$ 6,659	\$ 30,227	\$ 359	\$ 278,829	\$ -	\$ 278,82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9	(2,989)	-	-	-	-		
現金股利	-	-	-	(26,997)	-	(26,997)	-	(26,99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24,000	-	-	54,000	-	54,000		
本期淨利(淨損)	-	-	-	15,565	-	15,565	(32)	15,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	(300)	-	(3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2,500	22,500		
12月31日	<u>\$ 259,584</u>	<u>\$ 36,000</u>	<u>\$ 9,648</u>	<u>\$ 15,806</u>	<u>\$ 59</u>	<u>\$ 321,097</u>	<u>\$ 22,468</u>	<u>\$ 343,565</u>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42	\$ 35,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758	4,88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73	95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二)(十六) 1,815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六) -	10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7	4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171	1,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97	(3,084)
應收帳款淨額	533	(61,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807	7,410
其他應收款	(847)	2,729
存貨	(964)	(9,565)
預付款項	(23,310)	10,044
其他流動資產	(3,083)	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3)	723
應付帳款	10,095	23,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1)	863
其他應付款	22	10,490
其他流動負債	(475)	27,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47	52,265
收取之利息	(47)	(47)
支付之利息	(4,171)	(1,699)
支付之所得稅	(6,045)	(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84	44,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5,205)	(52,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購置無形資產	(265)	(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24)	(2,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94)	(54,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02	(3,317)
舉借長期借款	2,726	24,130
償還長期借款	(6,971)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4,000	4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6,997)	(2,95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60	59,856
匯率影響數	(300)	(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550	49,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13	30,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463	\$ 79,913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16~

會計主管：李妍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285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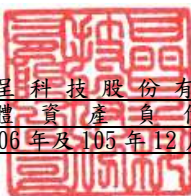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234	10	\$	78,41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0	-		3,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7,638	23		150,85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6,315	4		44,12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806	-		221	-
130X	存貨	六(三)		90,491	14		89,750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2,716	5		10,6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98	1		5,0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658</u>	<u>57</u>		<u>382,30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53	5		4,1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9,539	35		215,617	35
1780	無形資產			1,396	-		1,4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95	-		7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0	3		4,0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3,543</u>	<u>43</u>		<u>226,045</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654,201</u>	<u>100</u>	\$	<u>608,352</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5,204	16	\$	96,502	16
2150	應付票據			272	-		785	-
2170	應付帳款			50,507	8		40,69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312	1		16,0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31,361	5		32,9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04	-		3,0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8,132	6		35,81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492</u>	<u>36</u>		<u>225,86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96,612	15		103,654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612</u>	<u>15</u>		<u>103,65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33,104</u>	<u>51</u>		<u>329,523</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9,584	40		229,584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000	6		12,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648	1		6,6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06	2		30,22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	-		359	-
3XXX	權益總計			<u>321,097</u>	<u>49</u>		<u>278,829</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54,201</u>	<u>100</u>	\$	<u>608,352</u>	<u>100</u>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11,373	100	\$ 458,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二)	(421,864)	(82)	(363,684)	(79)
5900 營業毛利		89,509	18	94,535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509	18	94,535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5,443)	(7)	(30,532)	(7)
6200 管理費用		(29,640)	(6)	(25,7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3)	(1)	(2,7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326)	(14)	(59,093)	(13)
6900 營業利益		19,183	4	35,4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79	-	1,7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87	1	1,3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171)	(1)	(1,6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04)	-	(9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	-	469	-
7900 稅前淨利		18,674	4	35,9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109)	(1)	(6,0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65	3	29,896	7
8200 本期淨利		\$ 15,565	3	\$ 29,89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0)	-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0)	-	(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	-	(\$ 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65	3	\$ 29,816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62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62		\$ 1.49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800	\$ -	\$ 4,659	\$ 20,072	\$ 439	\$ 209,9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0	(2,000)	-	-
現金股利	-	-	-	(2,957)	-	(2,957)
股票股利	14,784	-	-	(14,784)	-	-
現金增資	30,000	12,000	-	-	-	42,000
本期淨利	-	-	-	29,896	-	29,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80)
12月31日	\$ 229,584	\$ 12,000	\$ 6,659	\$ 30,227	\$ 359	\$ 278,829
106 年 度						
1月1日	\$ 229,584	\$ 12,000	\$ 6,659	\$ 30,227	\$ 359	\$ 278,82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9	(2,989)	-	-
現金股利	-	-	-	(26,997)	-	(26,997)
現金增資	30,000	24,000	-	-	-	54,000
本期淨利	-	-	-	15,565	-	15,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	(300)
12月31日	\$ 259,584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74	\$ 35,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1,754	4,24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3	95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二)(十七) 1,815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1,304	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1	4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171	1,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97	(3,084)
應收帳款淨額	1,401	(61,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807	7,410
其他應收款	(542)	3,136
存貨	(741)	(9,565)
預付款項	(22,104)	10,044
其他流動資產	(3,222)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3)	723
應付帳款	9,809	23,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1)	863
其他應付款	(53)	10,122
其他流動負債	(478)	27,5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72	52,544
收取之利息	(41)	(47)
支付之利息	(4,171)	(1,699)
支付之所得稅	(6,045)	(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5	45,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31,6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35,547)	(52,651)
購置無形資產	(265)	(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24)	(2,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56)	(54,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02	(3,317)
舉借長期借款	2,726	24,130
償還長期借款	(6,971)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4,000	4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6,997)	(2,9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60	59,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81)	50,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15	28,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34	\$ 78,415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5,565,3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56,533)
民國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008,79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40,81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4,249,60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09 元	(2,336,256)
股票股利 0.45 元	(11,681,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070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九、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十、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20,000,000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申請更換印鑑。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服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或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章程相關監察人規定自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2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

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亞理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93,76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9,376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5.1)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亞理	4,800,779	18.49%
董事	郭淑齡	2,080,102	8.01%
董事	張惟傑	1,136,766	4.38%
董事	王起明	435,210	1.68%
董事	彭虹綺	571,797	2.2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9,024,654	34.76%
監察人	姜守危	173,327	0.67%
監察人	詹綺馨	610,753	2.35%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784,080	3.02%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958,400 股。